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对杭州
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
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机关缉缉违字〔2026〕2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10974701091X4
4	法定代表人	张应民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5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1月30日，当事人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捷汇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的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储罐货物一个，报关单号为531720250170520782。2025年12月04日，经海关查验，向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出具《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海关质疑通知书》，当事人提供商务部业务答复函（编号为2025ZX12770），确认该出口货物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或临时管制物项，需依法依规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管制编码为2B350.c.2，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3.1341万元。当事人未办理出口管制物项许可手续。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处罚款人民币：4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